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7/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2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1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力議員,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2月3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365/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會會議時間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由於官員已安排了未來的事務，政府當局希望立法會會議時間的任何更改，可在作出決定3個月後才生效。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將與立法會秘書處商討更改立法會會議時間，會如何影響現行安排，例如提交立法會質詢的答覆及發言擬稿的限期等。

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主席於2004年12月8日致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決定，新的立法會會議時間將由2005年4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生效，因為2005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將預留給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而在該次立法會會議後，將會有3個星期的復活節假期。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4年12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2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0/04-05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2月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包括兩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2月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此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

5.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月5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月26日。

7. 關於在2004年12月3日刊登憲報的《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法律顧問表示，該項規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而立法會亦無權對其作出修訂。

8. 法律顧問又表示，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決議有關的事宜。議員或可請該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時，一併研究《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200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議員表示贊同。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會研究有關規例。

#### I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358/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6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其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出售紅灣半島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單位的事宜所提交的報告

11.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2月6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出售紅灣半島

事件。事務委員會亦同意應將該項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12. 陳鑑林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出售紅灣半島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政府當局與發展商談判的資料，以及有關會議的紀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4年12月9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符合《公開資料守則》的指引及原則的情況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13. 陳鑑林議員又表示，他曾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押後討論有關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當局提交的額外資料；若要跟進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便會向內務委員會再作通知。

1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同意押後討論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因為政府當局將會提交額外的資料。然而，若有關資料未能回應議員的疑問和關注，便會跟進成立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 VI. 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

(立法會CB(3)207/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2004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節錄(立法會CB(2)372/04-05(01)號文件)]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4年11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李柱銘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討論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安排。立法會秘書處現提交文件，載述有關口頭質詢的編配及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的現行安排。

16. 楊森議員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有關將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的現行安排。楊議員表示，口頭質詢的時段相當寶貴。若議員在最後一刻才撤回其口頭質詢，或將其口頭質詢更改為書面質詢，有關的質詢時段便無法編配給另一位議員，以供提出新的口頭質詢。

17. 單仲偕議員指出，若議員撤回其口頭質詢，或將其更改為書面質詢，會令其他議員失去提出補充質詢的機會。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口頭質詢的時段十分寶貴。若議員撤回其口頭質詢，有關時段應編配給另一位議員，以供提出新的口頭質詢。然而，根據《議事規則》第26(8)條，議員可在擬提出質詢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前個半小時作出預告，撤回其口頭質詢。鑒於時間如此短促，若提出新的口頭質詢，政府當局將無法準備答覆。張議員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應否更改撤回質詢的限期。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議事規則委員會檢討有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的現行安排。議員表示贊同。

**VII. 要求政府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入圍財團的財務安排資料，讓公眾在諮詢期內掌握更全面的資訊的建議**

*(田北俊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於2004年12月7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372/04-05(02)號文件))*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當局建議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引起了公眾廣泛關注及爭議。鑒於物業價格近期顯著上升，屬於自由黨的議員關注，在單一發展模式下，政府將無法為該項發展計劃爭取最好的價錢，以致可能損失數以十億元計的公帑收入。田議員補充，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21. 田北俊議員又表示，部分議員認為，在仍未研究有關該項發展計劃的所有關鍵性資料之前，便否定單一發展模式，並不公平。他同意李永達議員及劉江華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建議的財務資料。

22.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11月30日的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拒絕提供有關的財務資料，理由是標書內的資料不可公開。李議員指出，政府只是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仍未就該項發展計劃招標。

23. 李永達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於2004年12月6日致議員的函件時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承諾在與中選的倡議者簽訂臨時協議前，公開入圍倡議者的有關財務資料，但屆時為時已晚，因為政府已決定

了中選的倡議者。李議員補充，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公開有關的財務資料，而他希望議員支持此項要求。

24. 劉江華議員表示，若要諮詢工作有意義，當局必須向公眾提供此項發展計劃的詳情，例如入圍倡議者的財務資料、預計的利潤、發展計劃的核心文藝設施與物業發展的比例等。

25. 劉江華議員提及政務司司長2004年12月6日的函件時表示，政務司司長拒絕公開有關的財務資料，因為這樣做會削弱政府的議價能力及損害公眾利益。劉議員又表示，公開財務資料將可提高此項發展計劃的透明度，令政府可挑選最合適的倡議者。

26. 劉江華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認為，商界的普遍做法是不會公開財務安排的資料。劉議員指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並非一項普通的發展計劃。政府應採用新的做法，公開有關的財務資料，以提高該項發展計劃的認受性。劉議員強調，若該項發展計劃未獲公眾廣泛接受，議員亦不會支持。

27. 劉慧卿議員贊成要求政府公開財務安排資料的建議。劉議員表示，若公眾未獲提供所有關鍵性資料，諮詢工作將變得毫無意義。劉議員補充，部分發展商亦支持議員索取財務資料的要求。

28.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對政府與財團磋商時的議價能力，一直有所保留。楊議員又表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不應被當作一項普通的發展計劃，因為當中涉及40公頃土地，價值達數百億元，而來自該項發展計劃的收入將有助彌補政府的財政赤字。然而，他對於政府在單一發展模式下能否取得最好的出價，表示存疑。他促請政府公開有關的財務資料，以便公眾監察發展計劃，並確保政府可從發展計劃中獲得最佳的回報。

29. 石禮謙議員表示，議員應表明他們支持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等於他們支持單一發展模式。

30.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財務資料，但他對於當局建議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來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有所保留。

31. 劉江華議員表示，議員對於單一發展模式意見分歧。他對單一發展模式持開放態度，並希望先考慮所有關鍵性資料，然後才作出結論。劉議員強調，公眾有權知悉入圍建議的財務安排資料。
32.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並無研究發展計劃的財務安排，其關注重點是發展計劃在規劃方面對社區及環境造成的影響，而非發展計劃的財務事宜。何議員又表示，由於政府只是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而尚未就該項發展計劃招標，在推行發展計劃的條件方面仍可作進一步磋商。
34. 何俊仁議員強調，議員應研究入圍倡議者的財務安排，並評估有關建議的成本效益，以保障公眾利益，並確保在推行發展計劃方面做到公平。何議員補充，有關的財務資料令公眾可判斷該項發展計劃的建議是否合理，以及倡議者是否試圖從發展計劃中牟取暴利。
35. 詹培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可不顧議員的反對而請行政會議批准該項發展計劃。詹議員對於政府處理此項發展計劃的手法(例如在挑選3項建議後才諮詢公眾，以及即使知悉採用單一發展模式會令出售土地的收入遠低於估計的土地價值，仍採用此種發展模式)，表示有所保留。詹議員補充，立法會應發揮其監察角色，確保該項發展計劃不會成為笑柄。
36. 田北俊議員重申，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反對採用單一發展模式。他們認同石禮謙議員的意見，而石議員亦已代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單一發展模式提出反對。
37.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不大可能會同意公開議員所要求的財務資料，而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只是浪費時間。他建議議員考慮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提交有關資料。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議員同意，她會去信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應在一個月內公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入圍建議的財務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 VIII. 其他事項

### **2004 至 05 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立法會AS52/04-05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應否按有關文件第5段所建議，在2004至05年度及2006至07年度會期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一事表達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員的意見調查，在43位作覆的議員中，有24人認為應繼續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而當中的13人認為應每兩年舉辦一次。根據調查結果，秘書處建議每兩年舉辦一次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亦可考慮另一方案，就是應否在每屆任期第二個及最後一個會期(即在2005至06年度及2007至08年度會期)，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如同樂日是開放予市民參加，而非只限傳媒代表參與，會更有意義。梁議員不贊成為增進議員與傳媒代表間的情誼而舉辦同樂日。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贊成在每屆任期首個及第三個會期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張議員補充，在每屆任期首個會期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有助增進議員(尤其是新議員)與傳媒代表間的情誼。

42. 湯家驊議員、陳智思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表示有所保留。湯家驊議員表示，若要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他屬意在每屆任期第二個及最後一個會期舉辦。

43. 陳智思議員表示，個別議員應自行促進與傳媒代表間的情誼。陳議員指出，在以往年度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參加的議員及傳媒代表人數不多。陳議員認為，若要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在每屆任期最後一個會期舉辦會更有意義。

44. 劉慧卿議員同意陳智思議員所說，在以往年度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參加的議員人數不多。劉議員建議只在每屆任期最後一個會期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項建議，反對該項建議的議員則有8位。

46.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劉慧卿議員的建議。然而，鑒於議員的意見調查顯示，大部分議員屬意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議員應尊重有關的調查結果。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調查結果是提供予議員考慮，而議員可在會議席上提出其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任何關心此事的議員均應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項目。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2月15日